

ICF個案研究-模擬身權法鑑定與服務需求評估的聯結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服務發展組 李英琪 2009/07/15

民國101年 預訂合併	衛生福利部					
政府職掌	衛生署			內政部		
G先生	身障鑑定			需求評估		
ICF Code 編碼範例	實踐/獨立自主程度 表現及能力(數字表示分級)	環境促進因素(+)	環境阻礙因素(-)	使用者需求與期待	支持/介入項目	成本
d450步行	d450.1 (1或2:通常需定向行動訓練) 1:目前在真實環境的表現有部分路段或有時(夜間)無法安全熟練的行走。 註:WHO分5級,在此依實務分4級 0: 無困難/完全獨立安全地行走 1: 有部分/有時困難/不熟練或不安全 2: 大部分/經常困難/不熟練且不安全 3: 自己完全不可能完成,需陪同人	如:無障礙的大眾交通工具,道路無障礙或有許多無障礙路線e540、無障礙建築e515、開放空間規劃e520,主要生活領域光線充足e240。	街上四處停放的機車e5200 部分在路邊的站牌e150 夜間光線強度e2400	我外出雖常發生跌撞意外,但仍不影響我固定去中醫診所與健身房或搭公車,我目前不需要/想接受(不持手杖的)定向行動訓練。	不提供定向行動訓練: 使用者無意願接受定向行動人員評估後的建議。 提供社工/個管定期關懷追蹤:促進使用者的學習定向行動之意願,追?有無因定向行動困難而影響活動與參與等需求。	依服務單位與使用者簽訂6個月服務計畫,平均每月4.8小時。1,122元/月。
d166閱讀	d166.232 表現:2很有問題(約5分鐘) 無輔助的能力:3完全有問題 有輔助的能力:2很有問題(1~5分鐘)	充足的光線e240+ 大螢幕 e1250+	不適用的眼鏡e1251.1	我有閱讀的需要,但超過5分鐘就流淚不適,我希望看地久一點。	提供下列,達成d166.0-30分鐘 1.低視能服務(包括功能性視評,驗光,輔具配適與評估訓練) 2.輔具配適:眼鏡、濾光,放大鏡	16.5小時 13,200元 輔具自費
d360使用 溝通裝置與 技術	d360.11 表現:1在案家使用電腦有部分困難。 能力:1在標準電腦教室使用標準配備(無輔	輔具e1251 (電腦語音軟體,擴視機,眼鏡,放大鏡)	不適用的眼鏡e1251.1 缺乏濾光鏡e1151	我想要拉長使用電腦時間,並學習使用盲用電腦,回信給朋友們,以豐富我的社交	提供下列,達成d360.01: 1.盲用電腦教學課程 2.補助語音軟體(大眼睛) 3.改善環境阻	依電腦教學目標予以16小時教學,與學前學後評估: 8,000元。 軟體5,000元

	具(助)評估有部分困難且不熟練,需予以口頭協助。			生活與掌握社會資訊。	礙因素(眼鏡)	
d640做家事	d640.0 在案家可獨立自主地完成家事。	如:輔具 e1150	無	我擦地板時,眼睛覺得很吃力,怕擦不乾淨,我想學生活自理。	不提供(依社工到宅評估結果使用者可獨立做好,並當場示範不用眼力的清潔法教學。)	

(圖表下載)

在「由個案研究認識 ICF」(李英琪,周佳穎 2009.7)一文,我們關心的是:

1. 協助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理解應用 ICF 於服務需求評估上,與現有服務觀念與過程的不同樣貌。
2. 促進助人專業組織提早因應 ICF- 身心障礙觀念的變革,尤其在重新檢視人才訓練與組織文化上。

然而,本文關心的是: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政府將全面施行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這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的權益有著莫大影響,我們不能等到民國 101 年再來參加政府辦理的說明會,也不願抱持「等著看」的心態,或安撫懷著無端想像、一直莫名焦慮的身障者及其家人,所以藉由 ICF 個案研究對象 -G 先生,再進一步 模擬身權法鑑定與服務需求評估的聯結。

首先,從現行只有「身心障礙鑑定」(障礙類別與等級)的制度,將增加「需求評估」這個流程,那這兩者有何不同,又如何聯結?

「鑑定」:想要知道的是「這個人算不算有身心障礙?」或「此人處於障礙情境,無法參與社會嗎?」

「需求評估」:想要了解「這個被認定有身心障礙的人,需要什麼樣的服務與補助?」或「這這算處於障礙情境的人,需要什麼樣的支持,包括補助與服務,才能促使其(再)參與社會?」

另外,需求評估又可再區分為:

1. 應用於政府單位「(福利及服務)補助」需求評估的層次:在我國,指依個別的「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六大項,提供現金及/或實物給付項目。

但在法國「身心障礙者之補助需求評估指南」,則包括了下列十一大項【註1】:

- (1) 個人的生活計畫
- (2) 家庭、社會及經濟狀況
- (3) 居住狀況
- (4) 交通與生活範圍
- (5) 教育途徑
- (6) 職業生涯
- (7) 醫療資料
- (8) 心理學資料
- (9) 活動與功能能力(參考 ICF 之活動與參與 D 碼)
- (10) 已實施/提供的協助
- (11) 評估摘要

2. 應用於服務單位之「服務」需求評估的層次:依個別對象提出詳細、具體的服務內容、頻率、時間,包括介入的方法/策略與時機等。

如果沒有來自服務提供單位:

- (1) 觀察個別對象的日常生活障礙處境,認定所需的給付項目是不可或缺的/必要的
- (2) 精確說明具體的服務內容、頻率、時間及目標設定/成效來認定給付;
- (3) 准許因個別不同的需求來提供因人而異的適當給付,且在服務過程中允許依照情況改變來調整給付。

那麼需求評估制度只會增重行政,費時費錢,將不會帶來真正個別且多元化服務需求滿足的可能。

接著,討論「鑑定」與「服務需求評估」的聯結,我們可以看到「鑑定」在上表中主要關心的是此人算不算「處於障礙情境」,故是以D碼(活動與參與)為主要評估標準,看此人在其日常生活、居家生活、社會生活及職業/學校生活各面向的活動參與狀況,在評估D碼與E碼(環境的促進與阻礙因素)之互動影響下,評估其失能程度/獨立自主程度。

而「需求評估」在上表中，則以 (1) 使用者 (及/或其監護人) 的需求與期待、 (2) 支持/介入項目、 (3) 服務及補助成本等三欄來看，說明如下：

(1)若沒有身心障礙者 / 處於障礙情境者 (及 / 或其家人 / 監護代表) 的完整充份參與，需求評估的結果就不應具法律效力。如同沒有「個人的生活計畫」，就給予服務或補助，那就不會貼進個別服務使用者的真實需求，而仍停在套裝或方案式的服務 / 福利。

(2)若沒有服務資源存在，評估就失去意義。如同若沒有就業機會存在，適性就業的理念與進行職業輔導評量就是一種服務倫理上的遺憾。只有可進行或打算進行介入的項目才有必要進入到需求評估。

(3)我國尚未見相關討論，然而以德國為例，其界定了適用所有相關給付的機構 / 提供身心障礙服務的機構，並實施個人預算制，即可自行決定需要何種服務及付款方式。這麼做的前提條件是自 2001 年到 2006 年底前完成了試驗實施階段的工作：由給付機構決定申請人的個人預算數額，與許多學術研究得到的經驗，再加上之後進行權利宣廣教育的結果。至於法國則依照補助需求評估報告的結果【註2】，給予現金與實務給付。

最後，讓我們回到 ICF 個案研究 G 先生的例子，看專業工作者必須協助服務使用者認識服務資源，與了解其個人對未來生活的期盼和目前生活的需求後，澄清服務需求。以下比較支持 / 介入項目的不同，及 G 先生和專業工作者的理由。

摘要G先生在服務介入前原表達的期待與需求是：

- (1) 學習按摩技術以達自我保健【註3】；
- (2) 獲得生活自理訓練以讓做家事 / 擦地板時輕鬆一點；
- (3) 學習盲用電腦希望減輕用眼負擔，拉長使用電腦時間，增進與他人社交互動

專業工作者觀察 G 先生日常生活障礙處境，與其澄清服務需求後，認定所需的給付項目是：

(1)社工專業服務：G 先生相當注意身體保健，平時固定服用葉黃素、維他命、維骨力、魚油、中藥...等營養食品，每週有三天會到住家附近的健身房運動、每週兩天會到中醫診所針灸，其實不管是照顧個人健康 (d570)、遵守醫囑(d5982)、使用就醫資源 (d5983) 經評估獨立自主程度的結果，其表現都是完全沒問題。反而，G 先生在社工員現場觀察與協助回顧生命歷程後，發現不僅目前行走常有跌撞意外，且過去意外史連連，包括車禍促使唯一的慣用眼也出現問題。然而，G 先生卻認定自己能獨立安全地行走在城市裏，無意願接受定向行動訓練，故提供社工 / 個管定期關懷追蹤，以促進使用者學習定向行動之意願，追?有無因定向行動困難而影響活動與參與等需求。

(2)低視能服務：G 先生除了想要學盲用電腦減輕用眼負擔外，更有增長閱讀 / 看的時間之生活需求。

(3)盲用電腦課程：理由同 G 先生所提。

至於生活自理訓練需求，經社工員家訪評估：做家事 (d640) 與購物 (d620) 表現為完全沒問題，能燒一桌菜、自己釀酒與精打細算地採購生活必需品，唯擦地板的方式不再能用拖把，而必須用?布蹲下去擦，經社工人員示範不用眼力，而是依序擦地，並用摸地檢視乾淨否後，已無需求。

【註1】：詳見「法國參照ICF之需求評估的架構介紹」（李英琪）一文。

【註2】：請注意這份身心障礙者補助需求評估報告並不是專家的資源給付裁判報告，而是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的期盼所形成 / 決定的個人生活計畫，再由跨專業隊評估，即以障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的「要求」與「需求」做其生活計畫的目標設定和服務提供。

【註3】：按摩專業當然可以不同職業技能，一定得與就業需求有關。不過，60歲退休、無再就業需求的 G 先生，在了解按摩在台灣是被視同為職業技能的職訓資源，而不當成只是保健講座課程後，已認為無需取得此資源。